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郑轻实〔2023〕2号



郑州轻工业大学 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精神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高校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进一步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科学素质，结合学校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高校开展人才教育、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塑造学生创新精神的重要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实验室（中心）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实验仪器设备共享程度和使用率，有助于实验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适应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应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注重实效”的指导思想，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资源，为学生创造自主实验学习与实践环境，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第二章 范围和形式

第三条 校属各类实验室应在确保完成正常教学、科研及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前提下，利用实验室现有条件积极面向本科生，开展举措有效、形式多样的开放共享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的主要形式如下：

（一）课程拓展型实验。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学生有兴趣深入研究的实验项目，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完成。

（二）自主研究型实验。学生根据个人兴趣，自拟课题，利用实验室条件，开展相关活动。实验室指派教师进行指导。

（三）研究创新型实验。实验室拟定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研究创新型项目。要求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创新性。

（四）学科竞赛型实验。利用实验室资源，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学科竞赛，开展相关实验项目。

第三章 开放要求

第五条 学校各学院应结合学院专业特色，从整体考虑，制定实验室开放管理措施与细则，以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求，同时要加强实验教学与技术研究。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本学年度学生开放实验项目的实验指导书、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等资料存档工作。

第七条 面向本科生开放的实验项目须经过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第八条 开放实验项目的考核应注重学生探索精神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考核学生通过参加开放实验项目所取得的成绩与收获。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组织，各学院主管教学与实验室的院领导负责具体落实。

第十条 各学院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资源，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向本科生开放。学院应在每学期初向学生公布开放实验室项目详单，供学生选择。

第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实行学生预约制度，学院应在学期初公布实验室开放时间，方便学生选择预约。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认真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资料，做好实验的相关准备工作，进入实验室后，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实验教师指导下开展实验活动，认真记录实验过程和数据，做好分析总结，实验报告须由实验指导教师签字，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要加强管理，实验指导人员应及时做好仪器开放、使用与维护等情况的记录和资料保存。教学实验室开放程度和学生完成开放实验项目情况将作为实验室工作和建设结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激励与举措

第十四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将指导开放实验项目列入年终教学绩效考核范畴。实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开放实验所承担的指导和实验准备工作，参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完成开放实验项目可获得创新学分，每完成两个开放项目或者单个实验项目 10 个学时以上，经考核合格可获得 0.5 个创新学分。

第十六条 原则上在校本科生可免费申请开展开放实验项目，特殊需收费方能开展的实验项目，须经教务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第十七条 在满足本校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具备对校外开放服务的实验室，鼓励对外开放，具体实施方法参照《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执行。

六 附 则

第十八条 实验室开放所需材料费，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从学校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